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心学堂 2023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 (2023-2024学年)

【声明：请同学们即时收取查看原2023级班群、原2023级同心学堂QQ群通知，因个人原因错过通知者视为放弃。】

同心学堂2023级全体同学：

根据同济大学及新生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要求和安排，现启动同心学堂2023级学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依据同济大学《学生手册》（2023年）和《同济大学新生院2023-2024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综合评定。请遵照执行。

一、奖学金的等级和比例

1、预科班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学校要求单列计划。

2、本科生奖学金等级和获奖比例按照《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评定对象为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正式注册且评奖学金学年学籍在新生院的本科生。同一评奖学金年内，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按以下大类组别分别评定：

- (1) 经济管理试验班；
- (2) 中法工商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 (3) 金融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创新实验区；
- (4) 艺术类（动画、广播电视编导、音乐表演、表演分开评）；
- (5) 运动训练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开评）；
- (6)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 (7)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工科类、非工科类分开评）；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根据困难学生实际情况在学堂层面统一调配。

二、评审组织

成立同心学堂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小组由学堂执行院长、学堂副院长、教务员、辅导员、兼职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三、评奖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及宿舍环境卫生；

（二）在参评学年中，在达到同济大学本科生评奖基本条件基础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无特殊情况，参评学年中每学期所修课程少于18学分者；
2. 参评学年内所选课程曾出现考核不及格者；
3. 参评学年中各门课程的平均绩点低于3.5者（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活动奖学金平均绩点不低于3.0）；
4.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课程成绩未达到良者；
5. 新生院“五育”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低于80分者；
6. 评奖时在违纪处分期内及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定奖学金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四、评奖办法

奖学金等级由综合成绩排序结合评审小组综合考察决定，

综合成绩=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平均绩点*20+第二课堂成绩

以上成绩计算办法见《新生院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办法》（查看新生院官网“同济大学新生院2023-2024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中附件1）。

五、评奖流程

1、学生在学院、学堂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第二课堂成绩附加分证明材料，以正式获奖证书为准，需为进入大一年级后所获奖项，证书落款时间须在**2024年7月30日前(含7月30日)**。

电子版材料提交方式：

填写【腾讯文档】【同心、济人】2023-2024学年本科生奖学金第二课堂成绩附加分材料汇总表

<https://docs.qq.com/form/page/DTVRyWmxieEhYT3R6>

电子版材料提交时间：

2024年9月8日24:00前。逾期未交材料或材料扫描严重不清晰者视为自动放弃奖励加分(第二课堂成绩基础分无需提交)。

注：证明材料原件学生自留，公示前学堂抽查。

2、教学管理部门统一提供每位学生参加评奖学年的成绩单，无需学生提交。

3、奖学金评审的整个过程，学生均可参与评议，如果对任何参评同学有异议，可与规定时间前（见各类奖学金公示文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瑞安楼609B或tjxsytongxin@163.com。

4、学堂评审小组计算综合成绩，对具有评奖资格学生的综合成绩进行公示。

5、奖学金名额及奖项下达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预计2024年9月底-10月）。

6、学生按学校奖学金系统要求进行系统信息提交。

六、特别说明

1. 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名额设置、评奖条件分别参照《学生手册》（2023年）相关细则，评奖办法参照本文件。

2. 所获奖项及荣誉称号以证书原件为准。

3. 本学年所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社会活动奖、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只收取一次材料，进行一次评审和排序。欲申请这些奖学金的同学应在截止日期前上交申请材料，逾时者视为自动放弃第二课堂成绩的附加分。

4. 对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分。

5.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新生院同心学堂所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咨询电话：021-65983195。

同济大学新生院同心学堂

2024年7月12日